**第11講：全能的耶穌（可4:35-5:43）**

系列：[馬可福音](https://r.729ly.net/exposition/exposition-be/exposition-be-nt-gospels-mark)

講員：張得仁

前言：
1. 耶穌的門訓：四個神國比喻4:1-34和四個神跡4:35-5:43）瞭解天國的比喻與彰顯天國的能力。
2. 4:35-5:43耶穌的權能事奉──描寫耶穌四方面的能力（也藉此來除去門徒的恐懼）。

一、“平靜風和海”──勝過大自然的權勢（4:35-41）
1. 第35節：“ ……渡到那邊去……”指的是加利利湖東岸。
2. 耶穌為何責備門徒們正常的反應？請將第40節與第41節次序對調來看就明白了。
3. 門徒沒有信心與恐懼的原因是“對耶穌身分沒有正確的認識”。

二、“在格拉森醫治被鬼附的人”──勝過靈界的權勢（5:1-20）
1. 格拉森的主要人口是外邦人。
2. 猶太人是不吃豬的！但某些外邦地區的猶太人生活紀律並不是非常嚴謹。第17節的“眾人”可能是指猶太人，因為他們並未要求賠償。（豬是污穢不潔的，沒有懲罰他們犯了律法就算了，他們哪還敢要耶穌賠！）
思想：要豬不要耶穌的這群人。
3. 馬可罕見用了第3-5節的篇幅來說明這人的景況：藉此表達出在撒但掌控下的下場：
3.1. 住在墳墓。
3.2. 沒有人能捆住他。
3.3. 痛苦發洩，不受拘束。
3.4. 傷害自己。
3.5. 害怕耶穌。
4. 5:7的宣告強烈對比4:41。
5. “群legeon”有可以翻譯成“營或團：是羅馬軍事的單位用詞，約6000名士兵”。
6. 從汙鬼群對付豬群的下場，暗示撒但對付人的目的也是希望人滅亡。
7. 本段隱藏著耶穌差遣該當事者將福音介紹外邦的伏筆。

三、“醫治患血崩的女人”──勝過疾病的權勢（5:25-34）

四、“使睚魯的女兒復活”──勝過死亡的權勢（5:21-24，35-43）
1. 會堂主管的職責是安排聚會、敬拜事宜及會堂維修。甚至很多會堂主管是住在會堂裡。
2. 可5:21-43是馬可特別安排的三明治結構：
A 使睚魯女兒復活事件（上）（21-24節）
X 醫治患血崩的女人（25-34節）
A’ 使睚魯女兒復活事件（下）（35-43節）
3. “醫治患血崩的女人”與“使睚魯的女兒復活”所突顯的信息：
3.1. 都是走投無路的人。
3.2. 一在明處一在暗處，但神都醫治。
3.3. 一位是宗教領袖，一位是無名女子神都關注。
3.4. 都是呈現出信心與人之責任的關係。